

第五单元 合同的保全

一、代位权

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的权利。

【解释】何为“**怠于行使**”？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1、代位权行使条件

- （1）两个债权都**合法**
- （2）两个债权都**到期**
- （3）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注意】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次债务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

【解释】以下可以认定为“**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1）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2）**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3）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 （4）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5）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2、代位权诉讼

- （1）管辖法院：由**被告（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 （2）代位权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3）诉讼中的抗辩：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债务人及其相对人均不得以此对抗债权人。
- （4）费用承担：诉讼费用**次债务人**承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其他费用**债务人**承担。
- （5）优先受偿权：债权人的债权就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

【链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以债务人的名义提起代位权诉讼
- B. 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C.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 D.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之前，债权人不可以代位请求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答案：C

解析：（1）选项A：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代位权诉讼；

（2）选项B：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为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能行使代位权；

（3）选项D：债权人可以代位请求次债务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例-单选题】甲对乙的债务清偿期已届满却未履行，乙欲就甲对他人享有的债权提起代位权诉讼，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享有的下列债权中，乙可代位行使的是（ ）。

- A. 抚恤金请求权
- B. 劳动报酬请求权
- C.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D. 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

答案：D

解析：选项ABC：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债权人不得行使代位权。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B.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 C.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D. 债务人的债权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D：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能行使代位权。

【例-单选题】赵某对钱某享有200万元的到期债权，钱某怠于行使其对孙某享有的300万元到期债权，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代位权。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拟订的下列四种方案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B.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 C.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
- D.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

答案：B

解析：（1）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200万元）为限；

（2）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撤销权

【解释】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行为，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处分行为的权利。

1、债权人可撤销的情形

（1）债务人“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2）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3）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解释】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上下浮动超过30%。

【解释】“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不考虑第三人善意或恶意；“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买受人属于在明知状态，属于恶意。

【注意】“明显不合理”价格的判断标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①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②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上述规定的70%、30%的限制。

【注意】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2、撤销权行使的期限

（1）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2）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解释】“5年”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3、撤销权诉讼

（1）管辖法院：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 (2) 诉讼请求：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3) 费用负担：**债务人**负担。
- (4) 无优先受偿：撤销权行使的目的是恢复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权利**。

【例-多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万元，一直无力偿付，2016年1月10日，甲公司将设备以低于市场交易价的70%转让给丙公司，对甲公司的这一行为，乙公司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如果丙公司知道甲公司所欠乙公司30万无力清偿的情形，则乙公司行使撤销权
- B. 不管丙公司是否知情，乙公司均有权行使撤销权
- C. 如果乙公司有权撤销，则应当在2021年1月10日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乙公司对撤销权行使的结果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答案：AC

解析：(1) 选项AB：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与第三人进行交易的，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处分行为；

(2) 选项C：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3) 选项D：撤销权行使的目的是恢复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权利。

【区分】代位权和撤销权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情形	债务人消极行为	债务人积极行为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
优先受偿权	有优先权	无优先权
费用承担	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负担	由债务人负担